**申请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收件清单**

**一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/房屋所有权-商品房预转现-预转现-商品房（有预抵）（组合登记）**

1.不动产登记申请表（开发商+业主）

2.申请人身份证明

3.税收完税证明

4.不动产登记证明(预告登记)

5.现申请登记商品房的面积、金额等与原签订的《商品房买卖合同（预售）》不一致的，需提供补充协议（若是在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备注已经说明的免交）

6.委托书（若需，业主委托开发商）

7.不动产登记申请表（银行+业主）

8.不动产登记证明（预告抵押登记）

9.委托书（业主委托银行）

**二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/房屋所有权-商品房商品房（现售）转移-抵押权首次登记（组合登记）**

1.不动产登记申请表（开发商+业主）

2.申请人身份证明

3.税收完税证明

4.《商品房买卖合同（现售）》

5.委托书（若需，业主委托开发商）

6.不动产登记申请表（银行+业主）

7.主债权合同和抵押合同

8.委托书（业主委托银行）

**三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/房屋所有权-商品房转移（一次性付款**）

1.不动产登记申请表（开发商+业主）

2.申请人身份证明

3.税收完税证明

4.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（现售的需提交）

5.不动产登记证明（已办理预告登记的需提交）

6.现申请登记商品房的面积、金额等与原签订的《商品房买卖合同（预售）》不一致的，需提供补充协议（若是在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备注已经说明的免交）

7.委托书（若需，业主委托开发商）